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601）

府法訴字第 108020022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農舍事件，就本縣埔鹽鄉公所 108 年 5 月 15 日鹽鄉農字第 108000641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有關本縣埔鹽鄉公所 108 年 5 月 15 日鹽鄉農字第 108000641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54 年 10 月 20 日登記所有)施作農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經原處分機關勘查認訴願人所有坐落○○鄉○○段○○○地號(59 年 11 月 4 日登記所有，下稱系爭土地)有簡易雞舍，因此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其查認之簡易雞舍屬免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設施，案經原處分機

關以 108 年 4 月 1 日鹽鄉農字第 1080004341 號函檢送訴願人申請書暨相關附件及 108 年 4 月 1 日現勘照片函請本府認定，案經本府 108 年 4 月 9 日府農畜字第 108011216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四、本案○○段○○○地號上建築物有無固定基礎，請依前揭說明審認。五、檢還申請書 1 份。」，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6 日鹽鄉農字第 1080004787 號函請本府略以：「有關○○○君申請本鄉○○段○○地號搭建簡易雞舍乙案，事涉審認權責，惠請鈞府核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暨『彰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所尚無是項設施是否屬免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認權責，惠請鈞府權責單位派員進行旨案時地勘查及實質審認。」，本府農業處與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同勘查後以 108 年 5 月 10 日府農畜字第 1080159610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據此以 108 年 5 月 15 日鹽鄉農字第 1080006410 號函送會勘紀錄予訴願人略以：「依彰化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4 日會勘意見：『現場建築物中，磚造部分屬有固定基礎之設施…』」。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5 日鹽鄉農字第 1080006410 號函，係檢送會勘紀錄並說明會勘之事實及得辦理之事項，係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說明之觀念通知，性質上屬行政事實行為，並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而發生規制作用，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二、至於訴願人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82 條第 1 項規

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二)另內政部 64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629033 號函釋略以：「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其『確無現有農舍證明』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之鄉、鎮、縣轄市公所請領…查農舍之起造人申請核發『確無現有農舍證明』，依本部 64.01.16 台內營字第 616929 號函規定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縣轄市公所請領，各該鄉、鎮、縣轄市公所接到上項申請時，應即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以調查結果作為准駁之依據，本案自仍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為興建農舍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經原處分機關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9 日開會審議列席說明時，方提出 108 年 7 月 22 日鹽鄉建字第 1080010175 號函請訴願人依規定補正之函文，惟查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 21 日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至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22 日函請補正，已 4 個多月，原處分機關迄今未依法作成准駁，揆諸上開規定，容有未洽，因而此部分，應由原處分機關儘速依法辦理並回復訴願人方為適法，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